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8日,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河南省 2020 年第 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2号),公司通过2020年高 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2041001834,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4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 认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 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 因此,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